

自序

台灣目前正逐漸面臨體制選擇的十字路口，是繼續維持一個「中國國家」下的「中華民國政府」體制（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為代表「中國國家」唯一合法中央政府的國家有二十個。亞太地區六個：吉裏巴斯共和國(Kiribati)、馬紹爾群島共和國(Marshall Islands)、諾魯共和國(Nauru)、帛琉共和國(Palau)、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吐瓦魯國(Tuvalu)；非洲地區三個：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Sao Tome and Principe)、史瓦濟蘭王國(Swaziland)；歐洲地區一個：教廷(Holy See)；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十個：貝裏斯(Belize)、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薩爾瓦多共和國(El Salvador)、瓜地馬拉共和國(Guatemala)、海地共和國(Haiti)、宏都拉斯共和國(Honduras)、尼加拉瓜共和國(Nicaragua)、巴拿馬共和國(Panama)、巴拉圭共和國(Paraguay)、聖克裏斯多福吉尼維斯(St. Christopher (St. Kitts) and Nevis))，繼續在美國的「臺灣關係法」下，以國際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下的「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常任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名義，已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往後進一步致力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或是在一個「中國國家」下的「經濟合作架構『安排』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rrangement”, ECFA) 協議本文與五個附件(貨品貿易協定早期收穫清單及降稅安排(Product List and Tariff Reduction Arrangements)、臨時原產地原則(Provisional Rules of Origin Applicable to Products)、貿易救濟(Safeguard Measure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服務貿易早收(Sectors and Liberalization Measures)、服務提供者定義(Definitions of Service Suppliers))下的逐漸接受當代國際法下代表一個「中國國家」下合法中央政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體制(自二〇〇八年九月底後持有的美國國債達到五八五〇億美元,超過日本成爲美國國債最大債權國,二〇一一年時已有一七二個國家承認其爲中國唯一合法中央政府,聯合國會員國有一六九個國家,非聯合國有三國(巴勒斯坦、庫克群島、紐埃)下的「台灣特別行政區地方政府」體制?)

或是根據當代國際法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的制度下,以及聯合國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第一條的人民自決權,廢棄「中華民國憲法」制定嶄新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自「中國國家」分離獨立建立符合當代國際(人權)法及當代立憲主義的新國家,以新國家名義基於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的加入程式加入聯合國,順理成章地加入前述的 TPP 與 RCEP,加入聯合國體制下的安全保障體系,與全世界主權國家建立外交關係與安全保障關係,以及建立與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代表)主權平等的當代國際法的戰略關係。

本書接受審查時,有審查者意見指出:「一個中國兩個政府」乃作者既有的定見,與國內多數看法未必一致」。在此針對此點

(「一個中國兩個政府」)進一步加以說明。詳言之,根據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六日報載¹,「中共」總書記習近平與「台灣」統派團體見面,首度對台灣團體表達「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行政院長江宜樺答覆民進黨立委管碧玲質詢時強調,「中華民國從來不接受一國兩制的政策,我們的主張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台灣爲主,對人民有利」;「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有效統治台澎金馬」。管碧玲指出,德國媒體日前報導馬英九講兩德統一論引發爭議。總統府則表示交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加以回應。

上述報載最重要的論點之一,是「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有效統治台澎金馬」?若「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則爲何聯合國不存在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中華民國」與「中國」並存?爲何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案²要驅逐「蔣介石的代表」?爲何上述的報載要稱呼聯合國大會二七五八號決議案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爲「中共(中國共產黨)」,而非直接稱呼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至今「中華民國」從未稱「中國大陸」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點由前

¹ 江宜樺:中華民國不接受一國兩制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926/477048/> (瀏覽日期 2014/11/23)。

²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的全文如下:「大會記取《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維護《聯合國憲章》與對聯合國必須遵守憲章的原則都是重要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利,承認其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刻將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與所有附屬組織非法佔有的席位逐出。」

述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非「行政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可知。

最重要的論點之二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有效統治台澎金馬。由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與七次的增修條文可知，「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第一條到第十二條)。倘若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與七次的增修條文，皆具有「有效統治台澎金馬」的實效時，則中華民國「政府」有義務進行「國家統一」(增修條文的前文)；同時，「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明白規定的「大陸地區」，目前由前述的聯合國大會二七五八號決議案中的「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國家主席習近平進行實際且有效的統治，而其對「台灣」團體表達「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

相對於此，「台灣」的地位究竟為何？在此引述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隆志(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的主張，細讀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決定下列事項：第一、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利，承認其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所決定的是「中國代表權問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第二、決定「立刻將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與所有附屬組織非法佔有的席位逐出」。換言之，蔣介石所代表的「中華民國」在聯

合國失去合法的地位，不能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

由此可知，聯合國大會第二七五八號決議，驅逐蔣介石的代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駐聯合國唯一合法代表。該決議完全未提到「台灣」兩個字，並未承認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亦未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強詞奪理，主張聯合國已承認「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硬將「中國代表權」與「台灣代表權」劃上等號，是完全不正確。

加入聯合國是台灣人民共同的要求與願望。二〇〇七年三月陳水扁政府透過友邦諾魯向聯合國遞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加入書，當時潘基文秘書長援引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認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無法受理並退回台灣友邦諾魯遞送的加入書。同年七月十九日陳水扁總統代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正式以「台灣」的名義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加入聯合國的申請，七月二十三日潘基文秘書長再以「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及「一個中國政策」為由，退回台灣的申請案。

針對潘基文秘書長及秘書處對台灣申請案的處理，美國向聯合國表達無法接受秘書長擴張解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與認定「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美國在其台灣地位的非公開說帖(U.S. Non-Paper on the Status of Taiwan)中指出「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事實上並未確立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該決議僅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在聯合國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並驅逐蔣介石之代表

在聯合國及所有相關組織的席次。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並未提及中國對台灣擁有主權（There is no mention in Resolution 2758 of China's claim of sovereignty over Taiwan）³。

除美國外，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家在聯合國的常駐代表團，亦曾對聯合國處理台灣的歸屬所引起的爭議表達關切。潘基文秘書長亦對當時美國駐聯合國哈利勒劄德（Zalmay Khalilzad）大使承諾聯合國未來提及台灣時，用詞將更為謹慎且不再使用「台灣是中國一部分」說法（The UN no longer uses the phrase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 .）。再者，今（二〇一一）年五月美國衛生部長塞比留斯（Kathleen Sebelius）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內部檔將台灣列為中國的一省，亦公開發言指出「無任何聯合國機構有權片面決定台灣地位」（No organization of the UN has a right to unilaterally determine the position of Taiwan.）。

由上述的實例可見，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並未牽涉到台灣主權的歸屬，而所謂「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片面的主張，並未在聯合國獲得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會員國普遍的支持。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九年成立以來，不曾對台灣行使「有效控制」，台灣確實是一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國家。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與意願，應該是聯合國正正當當的會員國。台灣政府爭取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必須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³。

³ 陳隆志，〈星期專論〉檢視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與台灣主權

針對上述陳隆志博士的論述，本書在此提出以下的質疑：

第一，其將「立刻將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與所有附屬組織非法佔有的席位逐出」，解釋為蔣介石所代表的「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失去合法的地位，不能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倘若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利，承認其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則明確的表示，蔣介石所代表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失去合法的地位，必須「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利，承認其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明確地承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利，承認其「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明顯的是，蔣介石所代表的「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取代。由此可知，驗證出本書主張的「一個中國兩個政府」的真實性。

第二，關於「聯合國大會第二七五八號決議，驅逐蔣介石的代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駐聯合國唯一合法代表。該決議完全未提到『台灣』兩個字，並未承認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亦未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對此，本書必須嚴正指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明文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533646>(瀏覽日期 2014/11/23)。

統任命之。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⁴；更嚴重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明文規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⁵由上可知，「台灣」是在「一個中國兩個政府」的「憲法」內的一個領土的一部份，只要有上述一個中國兩政府的憲法存在台灣之上，台灣就不可能是一個陳隆志博士所言的「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愛好和平的國家」；且在「一個中國兩個政府」憲法下，就不可能存在「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愛好和平的國家」的「台灣共和國憲法」。

第三，關於「二〇〇七年三月陳水扁政府透過友邦諾魯向聯合國遞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加入書」，此時陳水扁是「中華民國政府」第十一任總統。

第四，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潘基文秘書長再以「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及「一個中國政策」為由，退回台灣的申請案。更加驗證出，台灣是個在「中華民國政府」憲法下的一個「省」，

⁴ 總統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65> (瀏覽日 2014/11/23)

⁵ 受權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文) (新華網 2004-03-15 18:05:03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3/15/content_1367387.htm(瀏覽日期 2014/11/23)。

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憲法下的一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

第五，關於「針對潘基文秘書長及秘書處對台灣申請案的處理，美國向聯合國表達無法接受秘書長擴張解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與認定「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美國在其台灣地位的非公開說帖(U.S. Non-Paper on the Status of Taiwan)中指出『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事實上並未確立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該決議僅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在聯合國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並驅逐蔣介石之代表在聯合國及所有相關組織的席次。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並未提及中國對台灣擁有主權(There is no mention in Resolution 2758 of China's claim of sovereignty over Taiwan)』。」，美國是在「台灣地位的非公開說帖(U.S. Non-Paper on the Status of Taiwan)」中指出「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事實上並未確立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但當時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灣卻是「中華民國政府」的「一省」；再者，關於「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並未提及中國對台灣擁有主權(There is no mention in Resolution 2758 of China's claim of sovereignty over Taiwan)」，但提及的「立刻將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與所有附屬組織非法佔有的席位逐出」，其中的「蔣介石的代表」卻是實效地統治台灣。

第六，關於「除美國外，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家在聯合國的常駐代表團，亦曾對聯合國處理台灣的歸屬所引起的爭議表達關切。潘基文秘書長亦對當時美國駐聯合國哈利勒劄

德 (Zalmay Khalilzad) 大使承諾聯合國未來提及台灣時，用詞將更為謹慎且不再使用「台灣是中國一部分」說法 (The UN no longer uses the phrase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再者，今 (二〇一一) 年五月美國衛生部長塞比留斯 (Kathleen Sebelius) 針對世界衛生組織 (WHO) 內部檔將台灣列為中國的一省，亦公開發言指出「無任何聯合國機構有權片面決定台灣地位」(No organization of the UN has a right to unilaterally determine the position of Taiwan.)，無論是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世界衛生組織 (WHO)、任何聯合國機構，皆無權決定目前在「一個中國兩政府(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下的台灣(「省」或「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地位，而此一地位仍然受到絕大多數的台灣住民所同意；此點由「中華民國政府憲法在台灣存在」可得到確信。

第七，關於「由上述的實例可見，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並未牽涉到台灣主權的歸屬，而所謂「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片面的主張，並未在聯合國獲得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會員國普遍的支持。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九年成立以來，不曾對台灣行使「有效控制」，台灣確實是一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國家。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與意願，應該是聯合國正正當當的會員國。台灣政府爭取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必須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雖未牽涉到台灣主權的歸屬，但卻是針對目前存在「台灣『省』非台灣『國』」的「中華民國政府」(當時由蔣介石

總統所代表)所做的決議，剝奪「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代表權，而目前的「中華民國政府」仍稱聯合國大會已決議通過「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利，承認其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為「大陸地區」，更可確信目前「台灣海峽兩岸關係」是「一個中國兩個政府」關係。

本書即以上述台灣現狀與未來台灣的可能選擇，提出台灣目前面臨的各項問題，問題一是針對國際法與台灣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針對國際人權法與一個中國兩個政府，第三個問題是針對國際關係與台日關係進行相關的論述。最後的附錄是針對中華民國憲法下的太陽花學運的超憲法保障的提言。

願聖經中的主耶穌祝福台灣兩千三百萬人做出符合聖經的美好決定。

胡慶山 謹識

於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T1108 研究室

主耶穌降生後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三日